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 1301 – 1305 室 Suites 1301 – 1305,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3465 5668 傳真 Fax. : (852) 2180 9497 電郵 Email : settlement@csci.hk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02281

招股概覽

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在四川省自來水銷量方面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約2.8%，以及在四川省污水處理量方面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業務營運包括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經營六家自來水廠，總供應能力約為280,500噸／天，以及九家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約261,000噸／天。我們是瀘州領先的水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供應能力方面是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83.0%。我們是瀘州地區縣市級唯一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年底，瀘州地區人口達4.29百萬人，地理面積達12,236.2平方公里。瀘州地區處於長江和沱江的交匯點，在中國的自然水生態系統中有着獨特的地理和戰略重要性。瀘州地區有着豐富的自然水資源，而污水處理對於維持兩條影響中國眾多人口的河流水質極為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i)向終端用戶銷售自來水；(ii)自我們將終端用戶的水管道連接至我們的水管網絡的安裝項目及我們所提供的維護服務的費用；以及(iii)自來水供應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中獲取收入。我們從(i)地方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自污水處理業務的處理費；(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利息收入；以及(iii)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中獲取收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電力成本、員工福利成本及維護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214,940,000股H股（由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95,4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19,54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1,494,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份2.5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1,000 股
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21/LTN20170321010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年3月23日，週四，下午3時正
扣款日期：	2017年3月24日，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年3月30日，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7年3月31日，週五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